

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 2024 年城镇绿化、亮化环境 卫生等管理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姬超

注册地：阿拉尔市九团机关

乙方：阿拉尔市嘉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何银锋

注册地：阿拉尔市九团梨花镇

甲乙双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养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和经济节俭最大限度的利用资源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履行九团城镇公共区域购买(绿化养护、环卫、垃圾清运、路灯)等服务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 2024 年城镇绿化、亮化环境卫生等管理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第一师九团

3. 项目内容：九团道路环卫、亮化、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共厕所管理、自来水增压泵、城镇水系维护服务等。

4.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 起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止。

第二条 乙方作业内容

1. 乙方负责责任区域内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垃圾桶(垃圾箱)

清洁，组织收集、清运责任区内的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并清运到垃圾填埋场，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2. 乙方负责小城镇日常绿化养护服务(如日常修剪、补植、施肥、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抗旱抗涝等)。

3. 乙方负责责任区域内路灯、交通灯管理维护服务。

4. 乙方负责九团城镇水系维护服务。

5. 乙方负责自来水增压泵维护服务。

6. 乙方负责九团辖区公共厕所管理维护服务。

7. 本合同期限内，责任区域范围内的园林绿地及附属设施因管理养护不到位而造成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8. 乙方应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制度，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破坏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对未经审批私自破坏绿地的行为应立即阻止并及时、上报。

9. 乙方应建立健全小城镇生活用水用电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水电设备、管线、终端损坏等情况要及时处理，1小时内报新疆能源公司和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并同时给行业管理部门报备。

10. 乙方负责其它与合同签订作业内容有关的工作。

第三条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标价，年度养护费用为人民币 4976369.20元 (大写: 四百玖拾柒万陆仟叁佰陆拾玖元贰角整)。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城镇公共区域养护管理运行考核按月支付养护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考评、考核结果为准。每月10日前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

第四条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

(一) 环卫

1. 道路(含人行道)机械、人工清扫保洁、清洗。
2. 保洁范围内道路(含人行道)及环卫设施等的乱涂写、乱张贴的清除。
3. 保洁范围内果皮箱按位摆放、每周清洗一次、垃圾按班清掏。
4. 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造成影响的及时清理。
5.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兵师重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
6. 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
7. 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8. 定期对路灯和交通灯照明灯具进行清扫,提高照明效果。

(二)公共厕所

1. 进行全日保洁,多次冲洗,做到无臭味。
2. 对蛛网、烟头、纸屑、杂物进行清理。
3. 定期进行药物消杀。
4. 保持公厕周围环境整洁,对墙壁内外乱写乱画乱贴进行清理。
5. 保持厕内干净,便槽畅通、对污迹、尿碱、便垢及时清理。

(三)水系

1.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
2. 保持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
3. 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
4. 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

(四)亮化

1. 定期对路灯和交通灯进行巡查检修。

2. 在重大节日前进行巡查维修，确保在节日时正常运行。3. 对危及人身、交通安全的夜景灯，一经发现，立即组织处理，尽快修复。

(五) 绿化

1. 工作要求: 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

2. 苗木养护: 乔木、灌木、草坪花卉的修剪、施肥、灌溉、补植、病虫害防治及越冬保护等;

3. 林床管理: 及时清扫落叶、林床平整、拉线修边、埂子修补、杂草清除、废弃杂物清理、养护区域保洁等;

4. 设施设备维护: 绿化供水泵站、绿化用水管网、绿化供水阀门井、出水桩、水表;园路、健身器材、果皮箱、灯具等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公共绿地内的设施设备维护维修保洁等。

5. 保护绿地及附属设施(如浇灌系统、绿地护栏等),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造成的绿地损坏外,其它原因造成的绿地损坏均由乙方负责恢复,恢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要求补植苗木品种、规格与原有的苗木一致。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拒不恢复的,甲方将自行恢复,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加倍收取,将在当期养护经费中扣除。

6. 突发事件(如绿化带遭破坏污染等)的及时处理。做好师市创城、创森等重大活动迎检工作及庆典活动和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保障任务,增派人员,加强管理。

第五条考评办法及结果运用

乙方维护质量每月接受团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并根据甲方相关要求接受团业务主管部门的日常考评,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考核考评成绩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1.采取月考评、季度考核通报、年度综合考评的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2.月底考评是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乙方养护带班人员及各负责人参加的全方位检查验收,具体考核项目体现在月考核标准中。

3.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根据得分情况核拨养护经费。甲方对乙方月考核分数为80分(含80分)以上的,乙方月承包经费全额拨付;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城镇管理服务中心表彰鼓励;80分以下的,每少1分,该月养护费用减少支付2000元。

4.乙方对城镇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镇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5.对考评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单及相关投诉,乙方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甲方。限期整改不到位或反馈不及时,对乙方该月养护费用减少支付500元。

6.因乙方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我团被媒体反面曝光、上级主管部门批评等让团名誉受损的情况,视其影响严重程度对乙方该月养护费用减少支付1000-5000元。

第六条甲方职责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责任区范围内的各项作业、作业质量和生产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评,并作出奖罚处理。

3.甲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条款,按约定支付作业报酬款。

4.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共同做好绿化养护及环境卫

生管理工作。

5.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作业不合格地方进行整改。

6. 甲方有权因政府重大公共事件等需要，下达临时的作业工作要求。

7. 甲方负责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考评考核，必要的技术指导并支付报酬。

第七条 乙方职责

1. 乙方必须知悉甲方所购买公共区域服务(绿化、环卫、垃圾清运、路灯)的位置、范围、数量、质量、状况等情况。

2. 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条款，按时按岗、保质保量执行协议规定的内容。

3.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要求的作业标准和规范，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考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上墙。

4. 乙方必须规范、完善安全教育管理，确保劳动安全；乙方对聘用员工、车辆的安全生产负完全责任。

5. 乙方聘用员工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与其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必须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按时足额为作业工人支付工资。

6. 乙方无条件、独立、完全承担因劳资关系引发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承担其员工因工作原因造成伤害的赔偿责任；对非工作原因造成的伤害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与其员工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方面)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与乙方员工无任何权利义务关系。乙方原因造成伤害的理赔事宜，具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

7.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均由乙

方无条件、独立、完全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应使甲方免受第三方因乙方行为或关联行为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或诉讼请求。同时，因上述事项造成甲方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检查考核，服从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的加班加点和突击任务安排。

9. 乙方根据养护服务工作，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人员管理体系(项目经理、资料员、片区技术负责人、巡护员、保洁员、检修员、普工等)，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履行养护管理服务义务，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不纠正，甲方有权利另行雇佣第三方完成养护工作，对于实际产生的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必须将甲方提供的工具、车辆等完好无损归还甲方，除正常折旧外，乙方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4. 如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体制改变，致使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其他事项

1.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

2. 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如遇兵师政策调整, 以兵师政策为准。

第十条协议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骑缝章后生效, 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第一师九团城镇运行经费工程项目汇总表

附件二: 第一师九团城镇运行经费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三: 第一师九团城镇公共区域养护管理运行服务考核办法

附件四: 九团城镇公共运行服务工作考核细则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通讯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姬超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何钊锋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通讯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